

第 3561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(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)

地稅及地價(分攤)條例(第 125 章)

現依據《地稅及地價(分攤)條例》第 18 條公布,本人擬行使該條例第 12 條所授予的權力,依照該條例第 13 條所載的辦法,將下述有關權益每年應繳的地稅釐定如下:

建築物地址:香港吉席街 23 及 25 號

建築物坐落地段:海旁地段第 242 號 D 分段(Section D of Marine Lot No. 242)及海旁地段第 242 號 E 分段(Section E of Marine Lot No. 242)

有關權益(即該地段的不分割份數)	有關權益的樓宇	臨時釐定的 每年應繳地稅 元
	吉席街 23 號	
1/6 的 1/2	4 樓	6
	吉席街 25 號	
1/6 的 1/2	4 樓	6

上述有關權益合共為一有關權益,其每年應繳地稅已於 1996 年 1 月 26 日予以分攤。

凡擁有上述任何有關權益的業主,如反對本人行使該條例第 12 條所授予的權力,可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,以書面向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5 樓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提出,並須列明反對理由。

2019 年 5 月 31 日

地政總署署長
(戚少婉代行)